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高倍率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HR12730W）[1]，生产厂为（广东金悦诚蓄电池有限公司）[2]，厂址为（翁源县官渡开发区翁城工业园）。/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交换机 ICS5400-24GT4XS-2HV），生产厂为（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电池架封板亚克力通孔防护板，厚度 6mm），生产厂为（杭州汇利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羊城路 15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电池连接铜排 50×6mm²），生产厂为（杭州汇利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羊城路 15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电池端子绝缘帽配套绝缘帽），生产厂为（杭州汇利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羊城路 15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UPS 与电池连接电缆 3*240mm²），生产厂为（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 16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电池组直流空开 DC630A/3P），生产厂为（浙江普发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雁云路 176 号 18 幢 102）。/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8.（直流汇流箱 DC1600A/3P），生产厂为（浙江普发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雁云路 176 号 18 幢 102）。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9.（电池管理系统 H3G-TA-12），生产厂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3 幢 2、3 层）。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纽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